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67號

原告 立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晟譯

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

被告 唐埕國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俊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肆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7年9月12日起承攬被告位在臺北市○○區○○○路00號6樓之室內裝修工程，約定工程總價含追加工程款項為新臺幣（下同）5,844,874元。嗣伊已於108年4月份完工，詎被告公司迄今僅給付工程款1,880,000元，餘款3,964,874均未給付，被告幾經催討仍相應不理，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3,964,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8 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完成一定之工
09 程進度，即可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原告主張其
10 就系爭工程已陸續施工，被告僅給付工程款1,880,000元，
11 尚有工程款3,964,874元未給付等情，有請款明細、估價單
12 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核屬相符。被告已
1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5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
16 開事實，堪信為真實。稽此，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
17 其依上開說明，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程款3,964,874元，即
18 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
20 964,874元，洵屬有據。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21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22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5 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有明文。
26 查，被告既應給付工程款而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原告自
27 得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18
28 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算之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
29 告給付3,964,874元，及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

0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05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洪仕萱